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4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教職員工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危險，請學校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，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政府訂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目的，係為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、明定作業處理方式、明確規定權責機關、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暨便於預防及搶救。
- 二、次查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【4】出勤處理Q4-1，A略以：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，非視同當然放假，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，各機關、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「停止上班」、「停止上課」登記。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，對民眾之生活作息、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，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，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。

電文  
騎  
急

9

三、基上，請學校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，並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，以免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之危險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

電文  
2025/12/05  
15:40:57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